

「新式消防工作服委託服裝設計、打樣與製作樣衣案」

細部設計專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 6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主任俊德

紀錄：視察蘇正宇

肆、出(列)席者及單位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陸、廠商簡報：略

柒、意見交流：(與會人員發言摘要)

一、資通作業中心柯副主任志祥：

- (一)目前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已確認，接下來將進入細部設計、樣衣製作及試作試穿等階段，每一階段皆需仰賴設計團隊、專案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持續密切合作及推動，在執行過程倘有相關問題應即時溝通，後續執行方式及辦理期程應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，以期新式消防工作服改款工作如期如質完成。
- (二)為利各消防機關未來爭取新式消防工作服預算所需，本案業務單位已蒐集警察相關服裝品項採購單價，研提「現行警察制服與新式消防工作服經費比較資料」供參，爰請設計團隊在服裝細部設計時，參酌現行警察服裝採購單價並納入設計考量，同時強化新式服裝的功能性說明及預估單價成本分析。
- (三)考量消防同仁非常期待換穿新式消防工作服，爰請設計團隊盡早完成細部設計及樣衣製作，並在規劃期程 113 年 2 月完成樣衣製作後，由本署招商採購試穿服裝及辦理後續新式服裝為期 1 年試穿作業。

二、宋委員明哲：

- (一)本案設計團隊所提戰術服之材質規格為 100% 聚酯纖維，建議布料材質得添加部分非石油製品，例如縲紫、壓克力、尼龍等材料，可提升穿著舒適感及吸濕排汗功能，且兼顧不熔滴效果。

- (二)設計團隊所提戰術外套內層為鋪棉材質，其屬保暖功能，較不適合天氣炎熱時穿著，建議戰術外套內層採可拆卸式設計，由消防同仁視天氣狀況調整。

三、蕭委員聖翰：

- (一)建議設計團隊提交布料材質建議規格時，併案檢附相似之實體樣布供參，俾工作小組委員較易瞭解新式服裝之布料質感、觸感及減少對布料的認知差異。
- (二)建議業務單位採購試穿服裝前，可邀請工作小組委員、公正檢驗機構、專家學者就布料材質規格及檢驗方式等進行審查；另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程序，以資周延。
- (三)建議設計團隊補充各服裝品項預估單價之「細部成本分析」，內容包含製工、材質及功能等說明；另新式消防工作服驗收項目部分，建議增列「游離甲醛殘留」檢測，以確保新式服裝布料材質對人體健康無虞。
- (四)有關消防工作服改款品項是否納入鞋子部分，考量鞋類與服裝設計各屬不同領域範疇，且參考以往警察、海巡服裝改款經驗，亦未將鞋類納入服裝改款設計項目，爰建議本案維持原案設計品項，至鞋子則依消防服制準則規定辦理，並由各消防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購置為宜。

四、鄭委員少書：

考量外勤消防同仁在執行救災、救護工作時，常運用腰部及下肢進行人員救助及傷患後送等大幅度動作，導致褲子破裂或褲帶鬆脫等情形，爰建議戰術褲及戰術褲帶增列相關拉力檢測項目，確保戰術褲及戰術褲帶之布料材質延展性及耐用度。

五、莊委員義正：

建議設計團隊提出布料材質建議規格時，應一併強化說明各項規格、材質其相應之功能及效果，俾利與會人員容易理解。

六、鄭委員弼恩：

新式消防工作服樣衣完成後，在辦理為期 1 年試穿期間，可輔以網路宣傳，以增加新款服裝能見度及討論聲量，並蒐集反饋意見滾動調整及策進。

七、整備應變組曾專員柏翔：

提醒設計團隊關於新式服裝之消防標誌、字樣等印刷製程，應考量印於服裝後穿著舒適度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非常感謝專案工作小組委員所提建議，請設計團隊會後依工作小組委員所提，研擬布料材質建議規格、細部設計及縫製建議規範等，再強化各服裝品項預估單價「細部成本分析」，包含製工、材質及功能等說明，期望提早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，俾利後續樣衣製作。
- 二、目前消防同仁常因勤務工作量繁重，需每日換穿數件消防工作服，請設計團隊參考工作小組委員所提，新式服裝除應具有吸濕排汗、透氣、舒適等機能外，併將防異味、容易換洗及不易殘留汗漬、汙漬等納入設計考量。
- 三、在專案執行期間，請設計團隊、工作小組委員及業務單位保持聯繫，倘有相關問題應即時溝通解決，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本案執行進度，俾利新式消防工作服改款推動順遂。

玖、散會